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的基本情况：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靖安洪大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并非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 158,102,691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即 1,950,928,712 股）的比例为 8.10%，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、2020 年 9 月 7 日、2021 年 3 月 30 日、2021 年 3 月 31 日依据靖安洪大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分别发布靖安洪大的三次减持计划及更正公告；三次减持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、2021 年 3 月 26 日、2021 年 10 月 18 日减持期间届满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6,9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950,928,712 股）的 0.01%，靖安洪大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，经综合考虑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靖安洪大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6,9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1,950,928,712股）的0.01%。

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，靖安洪大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7,055,722股（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1,950,928,712股的6%）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、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靖安洪大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经综合考虑，靖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靖安洪大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8,102,691	8.10%	IPO前取得： 158,102,691股

注：上表中“持股比例”为本次减持计划前，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（即1,950,928,712股）的比例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靖安洪大	266,900	0.01%	2021/4/30 ～ 2021/4/30	集中竞价交易	17.70— 17.76	4,729,458	未完成： 116,788, 822股	157,835,791	8.09%

注：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及“当前持股比例”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1,950,928,712股）的比例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☒ 是 ☐ 否

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经综合考虑，靖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/5/17